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FOF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2年9月28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如下列表中的FOF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范围

1、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FOF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注：上表所列基金若尚未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暂无法办理转换转出业务，待该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后将开放转换转出业务。

2、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由于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的时间为准。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二、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业务规则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FOF基金，仅可与本公司旗下上述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本次公告的业务内容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28日起新增委托蚂蚁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506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07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07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19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325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26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22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二、通过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蚂蚁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07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19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325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26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22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蚂蚁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蚂蚁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蚂蚁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9月28日起在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上述基金均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蚂蚁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蚂蚁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28日起，新增兴业银行销售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162，C类01516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丹

电话：(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2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22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2年10月10日起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3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构建和谐高效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生产经营及半导体行业情况的了解，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无锡市举办投资者沟通交流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9月27日。

调研方式：现场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天风证券、西藏东财基金、南方基金、浙商证券、光大证券、旌安投资、广发证券、睿璞投资、谢诺投资、光证资管、西南自营、国盛证券、上海璞远资产、中泰资管、聚铭投资、景熙资产、百年人寿、国联安、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人保资产、合远基金、东方红资管、招商证券、聆泽投资。

接待人员：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沈筛英、证券事务代表邓加兴。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现场参观

公司投关人员陪同机构投资者参观了华润微展厅，向其展示了华润微一路走来的发展历程、核心业务、商业模式、品牌价值等，使机构投资者对华润微有进一步了解和认识。

（二）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做上半年业绩解读和发展规划介绍，从上半年业绩概览、业务板块、人才研发、发展规划四个方面展开阐述。2022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51.46亿，同比上升15.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2%。公司各事业群营业收入均有所增长。公司积极采取系列化举措，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以市场需求为引领，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应用升级力度，推动公司产品逐步由消费类市场向工业、汽车、通信类市场升级，并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投资者提问：贵司投资的重庆生产基地12吋产线建设情况？产能规划？以及主要关注的市场？

回复：公司投资的12吋产线正在按计划推进实施，预计将于今年年底通线。该项目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奠定公司在国内功率半导体领域的龙头地位。首期产能规划3万片/月，产品以MOS为主，也有规划IGBT，终端应用主要针对工控和汽车等附加值较高的市场。

2、投资者提问：贵司晶圆制造产线是否能生产车规产品，贵司是否有产品进入车规级应用？

回复：公司6吋、8吋产线目前均符合车规级标准的。公司已有多款产品通过车规AEC-Q101体系考核。公司MOSFET、IGBT产品已进入整车应用并拓展了工业领域的头部客户。同时，公司以国际汽车大厂审核为契机，积极推进汽车电子体系建设，参照车业项目流程，不断进行产品立项研发及AEC-Q101体系考核，完善车规级产品体系与供应能力。

3、投资者提问：贵司凭借自有产能和自有产品的优势，最近两年产品结构优化幅度很大，请问公司对未来的收入结构是如何规划的？

回复：近几年来，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收入在营收中的占比逐年提高，“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围绕自身的核心优势、提升核心技术及结合内外部资源，不断推动企业发展，进一步向综合一体化的产品公司转型。通过持续的产品结构调整及客户结构优化，公司消费类产品收入占比逐步降低，工控和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4：投资者提问：关于贵司“两江三地”的战略布局情况？

回复：公司战略区域布局聚焦“长三角＋成渝双城+大湾区”，长三角，通过产业升级，实现无锡制造基地整体升级，利用人才优势，做优现有业务；成渝双城，以重庆为基地，围绕功率器件打造研发设计中心、晶圆制造基地、封测基地、外延中心，做大功率器件业务；大湾区，利用市场和应用的优势，建立产品及应用中心，全球创新中心。

5：投资者提问：贵司IGBT产品目前的发展情况怎么样？主要应用场景有哪些？

回复：2022年上半年，我司IGBT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70%，实现批量供应汽车市场头部客户，工业领域销售额同比增加50%。目前我司IGBT产品主要在汽车电子、光伏、UPS、充电桩等应用场景，其中光伏类IGBT产品已经通过行业头部客户认证并批量供应。

6：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司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发展情况如何？

回复：2022年上半年，公司在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器件领域取得技术和产业化的显著进步。第二代碳化硅二极管1200V/650V平台已系列化三十余颗产品，在充电桩、光伏逆变、工业电源等领域实现批量供货；碳化硅 MOSFET 第一代产品已在650V/1200V/1700V多个平台系列化多颗产品，上半年，公司SiC器件整体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超过4倍。GaN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自有六英寸、八英寸优势，同步推进D-mode、E-mode平台建设和产品开发，已具备上量条件，同时公司GaN 600V/900V系列化产品已发布并推向市场。

7：投资者提问：公司对未来的业绩如何展望？

回复：集成电路行业有周期性，过去几个季度以来，行业从整体紧缺转变为结构性紧缺。功率半导体相对半导体行业整体周期性较弱，公司认为中国半导体行业长期来看是向好的，市场也有很多机会，公司将通过内部提质增效，持续结构调整，减少周期波动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0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27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3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58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郭柏春先生、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0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推举监事柳金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2年9月27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3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58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柳金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素芹、公司董事边雨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90,581,8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59%）的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计划在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2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元隆投资一致行动人李素芹女士、公司董事边雨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合计不超过4,683,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0%）。其中李素芹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4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边雨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东名称：元隆投资、李素芹女士、边雨辰先生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元隆投资	控股股东	90,581,853	40.59%
李素芹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826,000	4.40%
边雨辰	董事、财务总监	916,900	0.41%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元隆投资的减持原因为公司经营需要；李素芹女士、边雨辰先生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元隆投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李素芹女士、边雨辰先生减持区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元隆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大宗交易	8,926,800	4.00%
李素芹		集中竞价	4,463,400	2.00%
边雨辰		集中竞价	220,000	0.10%
合计	–	–	13,610,200	6.10%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元隆投资	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元隆投资承诺：元隆投资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元隆投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股份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元隆投资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股份公司。	2017年06月06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	履行完毕
元隆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6月06日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元隆投资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2017年06月06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李素芹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6月06日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李素芹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公司。	2017年06月06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边雨辰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6月06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边雨辰	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7年06月06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	正常履行中
边雨辰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2017年06月06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元隆投资、边雨辰先生、李素芹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升、监事李娅、刘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升、监事李娅、刘岩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李娅	154,790	0.069%	监事会主席
2	刘岩	163,800	0.073%	监事
3	王升	1,146,220	0.514%	高管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姓名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
李娅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38,000	0.017%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刘岩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40,000	0.018%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王升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280,000	0.125%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合计			358,000	0.16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拟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监事的李娅、刘岩，高级管理人员王升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上述承诺不因各承诺主体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王升先生、李娅女士、刘岩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6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柘中股份”）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64号）；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陆嵩先生出具的《关于对陆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65号）；对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对陆仁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6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嵩、陆仁军：

经查，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9768376E）存在以下问题：

1、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8日，柘中股份与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中晶半导体”）签订《设备租赁合同》，交易金额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8%。中晶半导体当时为柘中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柘中股份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4号）第10.2.4条及第10.2.5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陆嵩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陆仁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2、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柘中股份未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

陆嵩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陆仁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对柘中股份、陆嵩、陆仁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柘中股份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中晶半导体签署了《设备租赁合同》，约定中晶半导体自公司向其实际交付租赁标的物且双方签署交接文件之日起，按每年1,000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支付租赁费，租赁期间共16年。2021年7月13日，公司为了后续发展规划，初步对公司向中晶半导体增资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事项进行可行性分析。考虑到前述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在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前，已经解除与中晶半导体租赁合同，未实际发生租赁行为，公司未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